

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第四條 申請設置競選廣告物，應檢附申請書、候選人基本資料及廣告物內容、規格、位置、材料、彩色設計圖說等相關文件，向<u>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</u>（以下簡稱建管處）提出申請。 建管處受理前項申請或轉請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各權責機關辦理者，應於三日內審查完竣，合於規定者，由市政府各權責機關依法核准。 前項核准函，應載明廣告物之清除期間及逾期未清除者，將處以罰鍰，並得強制拆除之意旨。 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涉及土地或建築物私權者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。	第四條 申請設置競選廣告物，應檢附申請書、候選人基本資料及廣告物內容、規格、位置、材料、彩色設計圖說等相關文件，向<u>臺北市建築管理處</u>（以下簡稱建管處）提出申請。 建管處受理前項申請或轉請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各權責機關辦理者，應於三日內審查完竣，合於規定者，由市政府各權責機關依法核准。 前項核准函，應載明廣告物之清除期間及逾期未清除者，將處以罰鍰，並得強制拆除之意旨。 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涉及土地或建築物私權者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。	配合機關名稱修正。